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小字第52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瑛祺

被告 蘇祐樑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亦隨之喪失，如起訴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，以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勞工紓困貸款，迄仍積欠新臺幣23,560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2年12月12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